

合同编号: 7826153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昊明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6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东

联系人：杨伟东

电话：010-88225014

邮编：100143

乙方：北京昊明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浩川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 6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21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32324821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户：15837000000797066

联系人：张扬

电话：136830189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永建公园景观照明提升项目施工事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永建公园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建公园

1.3 工程内容：对永建公园内照明设施进行改造，包含增加公园景观照明设施，增加互动性、引导性照明设施等内容。

1.4 承包形式：乙方包工包料。

第2条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2.2 竣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11 日

2.3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 签订合同前，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下列因素对以上工期的影响：

- (1) 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
- (2) 不利的气候条件（不可抗力除外）；
- (3) 高考、中考期间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4) 与其它施工工序间不可避免的交叉作业影响；
- (5) 分阶段、分区段检查验收；
- (6) 政府职能部门的执法检查、各种奖项的评比检查；
- (7) 因环保需要的限制或停工；
- (8) 国家及首都大型会议、庆典、活动；



2.5 工期延误

2.5.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并可交付甲方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3条 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

3.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3.1.2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3.1.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的法律责任。

3.2 质量争议检测

3.2.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为准。

第4条 合同总价

4.1 合同总价暂定为：（小写）：1718030.19 元；（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零叁拾元壹角玖分。合同最终价款以审计公司审计后金额

为准。合同总价款无论是暂定价款或是审定价款均已经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 5 条 工程款支付及价款调整

5.1 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按以下约定分期支付:

款项	付款时间	金额 (元) 或比例%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且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	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50%预付款
进度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结算款	最终审计结算金额确定且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	支付至最终审计结算金额的 100% (应除去甲方之前已经支付的费用)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如不能提供, 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 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数量作出变更或调整, 甲方应该提前【5】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遵照执行: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已经包含的工作量;
- (2) 改变工程做法、材料;
- (3) 改变工程任何部位的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5)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竣工而必需的任何附加的工作。

5.3 上述变更指令发出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不能因以上变更而失效或者作废。甲方与乙方应该重新协商调整合同价款，并签订补充协议。

5.4 无论什么时候，在无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没有任何权利对合同工作内容提出变更，更不得在施工中擅自改变材料做法、施工工艺或流程、进行未经甲方许可的施工作业。

第6条 甲方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验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6.1.2 甲方应协助相关方为乙方现场施工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6.1.3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7.1.2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甲方留存；

7.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及义务；

7.1.4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

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1.5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1.6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及第三方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1.7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1.8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7.1.9 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当优先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并应当处理好劳动合同纠纷及相关问题，不得因此影响施工，以及不得给甲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

7.1.10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购买、使用的产品、设备或技术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负责自行及时妥善解决，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如上述纠纷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或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及损失赔偿最终均由乙方承担。

7.1.1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城管的相关管理规定，避免扰民问题出现，如受到相关管理机关处罚，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罚款或罚金。

7.1.12 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施工场地清洁，如出现工伤事故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并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事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最终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以抵偿甲方的损失，乙方对此无异议。

7.1.13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及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7.1.14 负责对邻近建筑物、地下给排水管、消防管及电线电缆的监测，如因施工措施不当引起周边建筑物、地下给排水管、消防管及电线电缆受损，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7.1.15 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1.16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甲方；

7.1.1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1.18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2 项目经理

7.2.1 乙方项目经理：王长炜。

7.2.2 乙方项目经理应该具备相应的职称、注册执业证编号，项

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7.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7.2.4 乙方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14】天内完成更换。

7.3 乙方人员

7.3.1 乙方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施工资格，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7.3.2 乙方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7.3.3 乙方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甲方（或监理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该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现场勘查

7.4.1 乙方已经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工期和损失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分包

7.5.1 乙方合法分包时应该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5.2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



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乙方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第8条 监理人

8.1 监理人的规定

8.1.1 监理人应当根据甲方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甲方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8.1.2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乙方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监理人的指示

8.2.1 监理人应按照甲方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8.2.2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乙方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

第9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1 安全文明施工

9.1.1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

安全生产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甲方，甲方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9.1.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9.1.3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9.1.4 乙方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现场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1.5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

9.1.6 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费用由乙方承担。

9.1.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环保、城管的相关管理规定，避免扰民问题出现，如受到相关管理机关处罚，由乙方负责出面处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

担全部罚款或罚金。

9.1.8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同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甲方。乙方在抢救和抢修过程中，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乙方需配合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1.9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如因事故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的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最终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以抵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支付的损失、损害赔偿费用、甲方处理纠纷的律师费等）。

9.2 环境保护

9.2.1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9.2.2 乙方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第10条 材料与设备

10.1 材料与设备的供应

10.1.1 乙方按照《乙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乙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10.1.2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乙方应在甲方或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2 材料与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2.1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乙方应按甲方或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0.2.2 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3 材料与设备的代替

10.3.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应按照第 10.3.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甲方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10.3.2 乙方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30 天前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甲方要求的其他文件。

10.3.3 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向乙方发出经甲方签认的书面指示。

10.3.4 乙方擅自更换材料与设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11条 图纸及技术资料

11.1 乙方应该在工程竣工之日交付甲方图纸和相关施工（技术）资料 1 份。

第12条 验收

12.1 工程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时，48 小时内通知甲方和监理人进行验收。

12.2 竣工验收条件

(1) 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2.3 竣工验收程序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乙方向甲方(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甲方(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甲方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组织乙方、设计人、监理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2.4 竣工退场

12.4.1 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



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乙方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2.4.2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乙方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出售乙方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乙方。

12.5 竣工结算

12.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2.5.2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甲方确认竣工结算报告、且完成审计后按照审计公司审定价支付价款。

第13条 保修

13.1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3.2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防水工程为 5 年，其余为 12 个月。

13.3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5 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

13.4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

13.5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13.6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14条 违约

14.1 乙方违约的责任

14.1.1 工期违约：乙方未按约定开工日期进场施工，或未按甲方

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并经验收合格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3】的违约金；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2 质量违约：乙方施工的工程（包含材料、设备等）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包含本合同约定之品牌、质量等级、环保指标等各方面要求）的，每发生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2】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累计计算），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14.1.3 施工管理等违约：在施工期间，如乙方有违反施工规范、施工规程要求、强制性标准、或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人停工或工人上访事件，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且乙方应予立即纠正，否则就迟延纠正期间每日应按【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4 保护责任违约：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对成品、设备、甲供材料等的保管及保护义务，若发生任何毁损、丢失等情况，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立即修复、更换、重做，并赔偿甲方损失，且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或相当于损失额【1】倍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4.1.5 转分包违约：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工程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20】的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千分之【3】。

14.1.6 替代施工救济：对于乙方延期或怠于实施的本合同项下任何工程及工作（包含施工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情况），若在甲方催告后【10】日内乙方仍未按约定实施及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将该等工程及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第三方予以实施，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放弃对该费用提出异议的权利）由乙方承担并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20】的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且乙方应对该第三方实施的工程及工作承担质量责任及保修责任。本款内容系对本合同约定之其他违约责任的补充。

14.1.7 撤场违约：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或甲方解除本合同后，乙方未按甲方规定时间撤离施工现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3】的违约金。逾期15日，乙方除继续按照上述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视为乙方放弃施工现场所有设备设施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分上述设施设备，收益归甲方所有。

14.1.8 解约违约金：若因乙方违约，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除无权向甲方主张剩余工程款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百分之【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9 损失赔偿：若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据实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14.1.10 扣款权：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款项，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及保修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索。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上级机关要求等，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15.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的文件。

15.3 发生法定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7 日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15.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 2 月，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进一步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16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6.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者解除应该采取书面形式。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单方解除合同：

- (1) 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

不履行主要债务；

(4)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 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6.3 一方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的义务。

第17条 争议解决

17.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18条 合同文件构成

18.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18.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19条 承诺

19.1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9.2 乙方保证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中使用或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和技术等不会引起任何有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技术秘密）的争议或纠纷。如引发相关争议或纠纷，乙方应当及时妥善解决并不得牵连甲方。如牵连甲方，甲方最终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损失、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均由乙方承担。

第20条 通知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合同双方均应按合同抬头部分的地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任何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及通讯方式，应在改变后的七十二小时内通知对方。如未接到对方的改变通知，则发往上述地址的通知在下述规定的时间后即应视为已送达。如以专人递交方式送达，以收件人接收通知时为送达时间；如通过邮寄或快递方式送达，则邮寄或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第21条 签订地点

21.1 本合同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签订。

第22条 补充协议

22.1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23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

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施工安全协议书”和“廉政工程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10月12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昊明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永建公园景观照明提升项目的施工安全, 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 甲乙双方经自愿协商, 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二、乙方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首要责任和全部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制订的关于安全生产、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消防管理等的规章制度, 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及甲方或相关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单要及时进行整改、反馈, 确保安全施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 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 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 健全安全管理体系, 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 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按北京市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合法用工手续, 其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 严禁无证、违章操作; 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

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正确佩带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不得擅自拆除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施工的相关规定、规范或将承接工程非法再次转包、分包，或未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所发生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由乙方自己提供使用的不合格施工机械、机具或未按规定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或者使用不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所造成的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文件处理。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6年10月12日



廉政工程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永建公园景观照明提升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街道辖区内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永定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昊明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年 11月 12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6年 10月 12日

